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 溫富璋

訴訟代理人 顏萬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林雨蓉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